

授予办法

学信
《湖
神，
结合我校实际，特

齐学
、管理学、法学、
科门类。

平定
委员会（以下简称
成，设正、副主席，每
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
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学士学位

分非转型发展试点
点专业三种类别分别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平均成绩≥70分。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70分，且≥2门。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非英语专业的）或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业类考试，成绩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荣誉称号（技术能手、优秀毕业生等）考试的成绩名次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50%。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乙等及以上（师范类专业三类口语考级）。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文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平均成绩≥70分，且≥2门。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70分，且≥2门。
5. 有一门含学院特色项目2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专业政策、创新创业学分设置的其他条件。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硕士学位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授予的条件：

是直接向所属学校的硕士生授予单位不可跳转。

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2. 不得將國家秘密帶出國境；
3. 不得將國家秘密交給他人；
4. 不得將國家秘密存儲在個人計算機上；
5. 不得將國家秘密存儲在個人移動終端上。

并

如是完全地推翻了，就是反动的、反革命的。如果完全地推翻了，就是反动的、反革命的。

5. 當你會被批評時，請你認同自己的感受。

第八章 学生管理与教育、毕业及就业指导

- 十二月
一、本学期是留学生的第二学年，已开始。
第一学期，学生个人占的比重较少，但专业性的
教学还是有的。各校的教学情况如下：
这是个带些预告的文章，且看下文。

• 2018 年第 10 期 • 第 10 期 | 总第 10 期 | 中国管理学刊

负责
人：王海霞
编者：王海霞

表

述条
的学

分条件，提
学士学位申
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处
学士学位申
表。

2. 在《 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期
限要填写准确

3. 校学

审查，并提出
者名单及材料
会通过建议报
学院学士学位
统计表》上签
会秘书处统一
议，审议授予
公布，并颁发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格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学
除此之外

5. 缓授
请，交所在考
以报告形式上
员会秘书处初
批，审议通过

者将授予学位。

（三）对未满四
二年毕业的学
校学士学位发

书的“是否授予
原因”栏中应
合情况填写。

（四）对未满四
二年毕业的学
校学士学位发
书之分册以
及在《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生学士学

位证书外另发

《学士学位证书

（五）对未满四
二年毕业的学

定见第三、四
节。

（六）对未满四
二年毕业的学
校学士学位发
书（学士学位

三双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

件；

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

双学士学位：

分。

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

以下要求进行：

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

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

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

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

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

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

序

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

四毕业生学士学位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围，为在我校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第十五条 我校籍的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办法第四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同时达到下列基本要求，可授

1. 课程考试成绩

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含计算机、英语等）：所有平均成绩 ≥ 75 分；全部

2. 学位课程考试

学考试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两门专业课）：同类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成绩 ≥ 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55分；其余

3. 外语水平考试

省组织的成人学士学生成绩：学位申请者在校学习期间，须参加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或或参加全国公共英语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的合格，日语专业本科生申请学位须通过日语四级（PETS-4）或以上；英语、四级、专业日语一级授予学士学位，在校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籍学习期间。

第十六条 成人

能授予学士学位。高等

1. 有明显反对

2. 学习期间，受过

3. 考试作弊；记

4. 毕业论文不合

5. 未修完教学计

6. 课程学习未达

7. 校学位评定委员

第十七条 授予

程序办理：

1. 申请。成

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有

立的
书面申

委员会秘
立申请
果和专
、毕

进行初

单及

对经济

学位

， 并

， 一

舞弊、劳

假等

予以

修改

以此

立的

会秘

立申请

果和专

进行初

单及

对经济

学位

， 并

， 一

舞弊、劳

假等

予以

修改

以此

立的

会秘

立申请

果和专

进行初

单及

对经济

学位

， 并

， 一

舞弊、劳

假等

予以

修改

以此